证券代码：002023　　证券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23-017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经事后审核，该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具体如下：会议审议事项：

更正前：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 10-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更正后：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 11-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 7、第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第 1-6 项、第 9-17 项）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更正后的《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14:30 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召开本次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30 点；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1 号海特国际广场 3 号楼 1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7.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2、议案审议和披露情况

议案 1-10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议案 11-17 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第 7、第 8 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上述其他议案(第 1-6 项、第 9-17 项)均属于普通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者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

2、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9:00-17:00

3、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公司证券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4.1 会议联系人：张龙勇

4.2 联系电话：028-85921029

4.3 联系邮箱：board@haitegroup.com

4.4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科园南一路 9 号证券办公室，邮编：610041(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6、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23

2、投票简称：海特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 / 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 / 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草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聘任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0	《董事会议事规则》	√			
13.00	《监事会议事规则》	√			
14.0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5.00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6.00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7.00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委托人	受托人
姓名/单位名称：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股东账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	

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制作均有效。

2、请在相应的意见下打“√”，“同意”、“反对”、“弃权”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视为弃权。

3、委托人为单位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由委托人签字。

附件 3：

海特高新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证件号码	
股东账号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是否本人参会	
授权委托代理人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83　　证券简称：天润工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天润路 2-13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孙海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1,139,457,178 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1,404,388 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权利，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18,052,790 股。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1 人，代表股份 453,049,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521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36 人，代表股份 99,228,5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751%。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12 人，代表股份 426,563,5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15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东 29 人，代表股份 26,485,93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689%。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其中董事长邢运波，董事夏丽君、魏安力因公务出差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其他董事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均现场出席会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立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85,979 股。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51,820,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8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7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73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85,979 股。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73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85,979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32,734,721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168%；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3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 97,999,7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616%；反对 1,228,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38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数为 19,085,979 股。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魏安力先生、曲国霞女士、孟红女士，离任独立董事姚春德先生、姜爱丽女士向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做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毛国权、王悦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金茂凯德(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3-05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协鑫能源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钰峰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0 人，代表股份数为 1,733,313,0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277%。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数为 1,415,172,1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18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代表股份数 318,140,89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380%。

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5,140,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9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6 人，代表股份 25,140,89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297%。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38,845,8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3.0113%；反对 1,283,9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293,183,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6.9146%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38,845,8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3.0113%；反对 1,283,9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293,183,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6.9146%。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1,438,850,5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3.0116%；反对 1,279,2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738%；弃权 293,183,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6.9146%。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1,438,850,5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83.0116%；反对 1,279,2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738%；弃权 293,183,3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6.9146%。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31,845,8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54%；反对 1,399,7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08%；弃权 67,5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73,6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641%；反对 1,399,7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675%；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31,763,5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06%；反对 1,482,0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55%；弃权 67,5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3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591,3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8367%；反对 1,482,0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948%；弃权 67,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85%。

7、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08,311,645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8.5576%；反对 25,001,391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1.4424%；弃权 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3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49%；反对 25,001,39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45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731,831,02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9145%；反对 1,415,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817%；弃权 66,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038%。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58,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52%；反对 1,415,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99%；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9%。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硅片采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苏协鑫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16,658,883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99.5342%；反对 1,415,408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4449%；弃权 66,600 股，占所有参与大会的对该事项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 0.020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23,658,88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052%；反对 1,415,40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299%；弃权 66,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64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王明曦律师、杨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4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2.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 26 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陶旭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7.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股份 98,852,6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6.15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6,701,13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5.80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2,151,5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516%。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北京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承办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结果：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提案是否获得通过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5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6,724,930	97.8476%	2,127,700	2.1524%	0	0.0000%	是

3.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表决情况

序号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900	1.2485%	2,127,700	98.7515%